

#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市本级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准，追偿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工作；承担本级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市医保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未设立内部科室。

编制人数共计2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9.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43	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9.43	本年支出合计	519.4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9.43	支出总计	519.43

单位收入总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19.43		519.43	51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42.19	4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		42.19	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2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1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452.12	452.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11.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		5.27	5.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0.3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06		435.06	435.06									
2101501	行政运行	231.44		231.44	231.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3.62		203.62	20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25.12	2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		25.12	2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		25.12	25.12									

单位公开表3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9.43	359.43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4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	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292.12	16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	5.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06	275.06	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1.44	231.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3.62	43.62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2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	2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	25.12	
		6		



单位公开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9.43	359.43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4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9	4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	2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292.12	16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	5.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5.06	275.06	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1.44	231.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3.62	43.62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	25.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	2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	25.1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9.43	315.81	4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81	315.81	
30101	基本工资	69.47	69.47	
30102	津贴补贴	53.86	53.86	
30103	奖金	92.37	9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3	2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6	1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11.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	5.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2	25.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5	1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		41.62
30201	办公费	5.68		5.6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0.70		0.7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0.48		0.48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2		1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8.3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8.22				8.2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提升经办工作能力，保障经办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DIP支付方式改革相关费用	≤28万元
		设备购置及维护成本	≤70万元
		其他开支	≤12万元
		定点机构评估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培训参加人数	≥20人次
		定点评估次数	≥2次
		购置设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及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情况	显著提高
		干部综合能力	显著提高
		社保窗口错时延时服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算总额为 5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1 万元；无其他收入。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7.1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49.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1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4 万元。

###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71 万元，增长 15.06%。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九) 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障局的设立，对医保经办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基金监测系统，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包括门慢及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改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条件、外聘人员工资待遇、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4) 实施方案

由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5) 实施周期

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160 万元。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2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市实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第一年，预计会有较多的接待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